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70138732號函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記錄彙整:王銘鴻

五、出席委員: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 | 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中西區赤崁段11地號等74筆土地赤 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中西區,本案 與古蹟相關單位聯席審查)

- 決 議:1.本案學校用地同時鄰接二條計畫道路,並於道路寬度 較寬之成功路設置車道,考量本案車行動線需求,同 意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4條 第1項第2款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新建建築物立面設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8條第4項「建築形式與建築立面規定」之相關條文規定限制,惟立面規劃及顏色應與周邊環境融和。
 - 3. 考量本案基地下方因台灣縣署遺構,以致喬木數量未達規定,同意本次申請都審範圍內綠覆率、喬木數量等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6條及「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2點之規定限制。
 - 4. 考量本案基地之廣場用地因設計需求及用地形狀特殊、古蹟保存區範圍為既有現況,以致透水率未達規定,同意本次申請都審範圍內透水面積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6點之規定限制。

- 5.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 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二案:「建興國中106-108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中西區,本案與古蹟相關單位聯席審查)
 - 決 議:1.同意本案新建建築物立面設計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8條第4項「建築形式與建築立 面規定」之相關條文規定限制,惟立面規劃及顏色應 與周邊環境融和。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三案:「群象商旅安平區石門段730、731地號等2筆土地旅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 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 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 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四案:「邰晟開發建設新市區新北段19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 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 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五案:「邰安開發建設新市區新北段5地號公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 決 議:1.同意本案得設置2處車輛進出口,免受「臺南市都市 設計審議原則」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2點 第5款:「建築基地 臨接都市計畫指定認公尺以上道 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 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六案:「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 1560-2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 南區)
 - 決 議:1.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須經交評審議通過後,方能辦 理都審核定作業。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 審議第七案:「臺南市私立新光暉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安南區)
 -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 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 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 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1				
審議	「臺南	市政府文化	L局中西區赤崁段11地號等74筆土地赤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第一案	崁文化	園區改造工	_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	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			
	放木	出主人上	T	平位	//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依「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	部計畫	畫)通盤檢討案(補辦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公開展覽)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行	管制要	點第18條退縮建築規			
		植栽計畫透水計畫	定,公共設施用地應自計畫道路境界	線退約	富5公尺指定牆面線,			
		照明計畫	並設置 1.5 公尺喬木植生帶及 3 公尺	寬無边	^慈 簷人行道應為透水步			
		景觀模擬	道,且覆土深度應符合規定,本案學	校用出	也、廣場用地請說明是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否符合規定?請補充剖面圖說(P12)	0				
		六心工匠公文	(二)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	範」第	4條規定:「建築基地			
			同時鄰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時,不得	在道路	各寬度較寬之計畫道路			
		上設置車輛進出口(含停車場進出口)」,本案學校用地同時鄰接						
		條計畫道路,並於道路寬度較寬之成功路設置車輛出口						
	定,請說明原因並提請委員會同意(P12、P47)。 (三)本案基地範圍內坐落國定古蹟赤嵌樓,本次新建之建築							
			式,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	計審議	競規範」第14條、第8			
			條第 4 項建築型式與建築立面(如區					
			準、開口型式)、第8條第5項建築附					
			規定辦理,現案立面之設計,不符上	-				
初核			口型式等相關規定,請修正,若有日		,應提請委員會同意			
意見			(P11 \ P25 \ P27) \cdot \ (-) \ \ \ \ \ \ \ \ \ \ \ \ \ \ \ \ \ \ \	N 11 -	- 如刀八十曲然如如十			
,3,3			(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設計審議原則篇」第8點規定,本案 設置好望角,且需設置休閒座椅及夜					
			依規定設置,若有困難應提請委員會	•				
			(五)綠覆率計算請依分區計算,並說明是					
			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					
			第2點規定,則應提請委員會同意(P	18) •				
			(六)透水面積請依分區計算,倘無法符合	「臺南	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	審議原	原則篇」第6點規定,			
			則應提請委員會同意,並請補充舖面	圖例且	1.應說明其色彩及型式			
			為何(P12、P19)。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建蔽率及容積率請依使用分區列出(P	2 · P2	9)。			
			(二)平面圖說請標示高程、鄰房、相關退	縮尺寸	卜、比例尺及指北針。			
			(三)平面圖說請標示第一期及第二期範圍					
			(四)平面圖說請標示使用分區界線、建築	•	也界線。			
			(五)平面圖說請標示拆除圍牆之位置及範	圍。				
			(六)平面圖說請標示廢道範圍。	.,	MIT All a selection of the			
			(七)交通動線請標示周邊道路車輛行進動	線,女	n単雙向等(P14)。			
			(八)請補充舖面型式及顏色(P19)。					

- (九)請補充核准之建築線指示圖(P28)。
- (十一)請補充剖面圖及立面圖之索引圖。
- (十二)請補充模擬圖之索引圖(P25、P27)。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 (一)請說明學校用地作為停車場使用,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審查之辦 理情形。
- (二)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5條規定,應於地面 一層設置垃圾分類儲存空間,並以淨寬3公尺通路對外連通,請 說明是否依規定設置。
- (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6條規定:「面臨計畫 道路之建築基地面積大於1,000 平方公尺以上,必須退縮 留設開 放空間供公眾使用,...,其主要留設位置,面積長寬皆須大於6公 尺以上」,本案學校用地及古蹟保存區請說明是否依規定設置。
- (四)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8條第2款規定,古 蹟及歷史建築觀光地標應加強夜間照明、燈光設計等,請說明是 否設置。
- (五)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8條第5款規定,夜 間照明以表達建築正立面為主,請說明本案是否設置。
- (六)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8條第7款規定,道 路舖面、街道傢俱設計、夜間照明等應配合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開 放空間設計,請說明本案是否設置。
- (七)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 設計審議原則篇 | 第 9 點規定,「舖面設計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 諧,···, ,請說明舖面型式及顏色是否協調,基地東側赤崁東街側 如何區分與道路之界線(P24)。
- (八)請說明成功路與基地高差如何處理(P8)。
- (九)請說明並標示未來遺構挖掘範圍(P10、P12)。
- (十)請說明基地北側大客車停靠位置與校門進出口是否衝突,以及管 制點之管制方式(P12、P14)。
- (十一)請說明本案公共藝術品設置位置(P22)。

都市發 區位現況 展局 綜合企劃及 都市計書 管理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

- 1. p.2 本案基地範圍使用分區為「國小」(文小) 18、「古3」、「廣C1」、 「商四(1)」,請修正相關分區或基地範圍。
- 2. p.2、29、43 法定汽、機車停車數量有誤,請修正;另實設汽、機車 數量彼此不符,請再次確認。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 1. P2 本案基地分屬文小及古蹟保存區,建蔽率及容積率各有不同,請 分開檢討,俾利檢核。
- |2. P28 請檢附完整建築線指定圖,俾利檢核指定時間等相關內容。
- 3. P42 第八條:「古蹟保存區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應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 有關機關,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請敘明本案是否會同有關機 關如成功國小、廣場主管機關,另檢核內容請標註附件、「古蹟歷史 建築審議會」審查紀錄,並建請確認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 4. P44 有關退縮建築規定,本案除部份為古蹟保存區、另屬「三、體 3 體育場所用地以外其他公共設施、4.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部分...」等, 請依規定檢討。

_			101 十及至用中旬中或可管或安只言为 1 人言或
			5. P46 本案除屬「7.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亦屬「1.府城歷史 風貌指標地區之孔廟文化園區」,相關條文請逐條檢討。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歷史文物館,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標準;前業經106年6月30日召開本市交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106年第5次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平面配置圖中停車場入口重複,請修正。 (三)停車動線計畫中,T-Bike 租借站及機車停車、計程車臨停區規劃,請於圖面一併標示區域。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範圍涵蓋國定古蹟—赤崁樓,依文資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出席意見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都市審議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請表列說明本案範圍內包含哪些開發行為?以及各開發行為之開發面積為何?俾憑判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1. 本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會」第 14 次審議會通過,後續計畫執行請參照審議委員意見辦理。

委員意見

意見

委員三:

- 1. 有關本案之規劃設計,已在文化局相關會議討論多次,建築配置原則與赤嵌樓之關係應可以被接受。
- 2. 唯建築造型上於四向均採垂直遮陽板於大部分之量體之作法,是否最適合可再思考(細部會議時有多位委員已表達類似意見)。
- 3. 與靈祐宮相對之學校入口廣場設計(包括鋪面與植栽)可以更細緻。

委員四:

- 1. 新建活動中心為本案最緊臨古蹟本體(赤崁樓)之建物,其建築高度仍宜依原評比時低於赤嵌樓簷下之規定(目前所提方案似乎是以屋脊高度為基準)。
- 2. 未來參觀之遊客若均需由遊客服務中心購票、進出,並經由第三期之規劃動線(先至地下室之展示室再至古蹟本體),則目前所提第一、二期規劃方案之輸運動線(含樓梯、電梯)僅有一座電梯亦未有電扶梯,請再檢討其輸運量之核算。

- 3. 歷史步徑之相關附屬設施及街道傢俱(含無障礙坡道等)請於第三期計畫中設計並彙提 方案以供審議。另,該歷史步徑(屬園區公共區域)與成功國小在活動中心與成功館之動 線介面區隔與阻絕機制亦請在本期或第三期中補充之。
- 4. 第一、二期工程將開挖基地至地下二層,施工中若有出土物等需預先作好工程流程(SOP) 之模擬,以免影響工進。

委員五:

1. 本案景觀設計應考量成功國小及赤嵌樓整體規劃,綠覆率規劃數值應更嚴格或更多,而 非低於法定值,並建議儘量保留喬木數量,以文化園區整體概念設計。

委員六:

- 1. 本案學校建築立面外牆採用格栅設計是否呼應補捉雲彩之概念?請考量於重要歷史場域是否為合適之語彙?
- 2. 請釐清本案建築物是否規劃屋突,並一併調整立面設計。
- 3. 基地東側建築物地面一層規劃以廁所面對通廊,建議妥適調整。
- 4. 建議調整建築物結構跨距,以降低整體高度。
- 5. 成功路側廣場較無入口意象,建議加強規劃。

委員七:

- 1. 本案建築物規劃應考量與歷史紋理之對應,以及都市景觀之願景。
- 2. 請考量建築物設計造型及材質是否可以表達文化之溫度。

委員八:

- 1. 請釐清本案申請都審範圍以及未來第三期之規劃,且考量民族路側常有觀光人潮停等, 請評估基地東南側廣場開口朝向西側以容納人潮之可行性。
- 2. 現況係以民族路作為大客車停等空間,應考量規劃後之大客車停等位置。
- 3. 既有植栽請考量保留之可行性。

委員九:

- 1. 考量目前教室規劃採光不足,建議妥適調整以讓光線進入走廊。
- 2. 本案建築物結構採以懸臂設計,請確認其結構安全。

委員十:

- 1. 本區應思考整體設計,目前規劃建築物色系屬於冷色系,而原有建築物及赤嵌樓色系為 暖色系,請釐清是否合適;舖面規劃為灰色系,建議再作調整。
- 2. 本案學校無操場規劃,與過去記憶不同,請考量保留之可行性。

委員十一:

- 1. 基地北側、西側及南側入口處,建議採用花臺或小喬木規劃設計,以軟化空間並提升人 行友善性。
- 2. 請考量建築物整體屋頂綠化之可行性。
- 3. 校舍圍塑之活動空間建議以地被方式處理,以軟化空間並增加環境友善性。
- 4. 為避免建築物造成角落空間,建議調整景觀規劃或其他方式處理以增加校園友善性。

委員十二:

1. 考量本文化園區未來尚有第三期之規劃,請確認本次申請都審及建照範圍,並釐清成功館是否納入本次審議範圍。

	興國中106-1	08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都市設計審	
第二案 議案			設計 唯將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都市务	養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平面配置計畫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檢討:
都市設計	科力面材質計畫	(一)本案申請都審範圍臨接市定古蹟臺灣	府城大南門(古12),本次是
地景規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建之建築物立面型式,應依都市計畫	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範」第14條、第8條第4項建築型式	式與建築立面(如區段分割
	照明計畫	水平分割、開口基準、開口型式及建	築物材料顏色)、第8條第
	景觀模擬	項建築附屬廣告物及夜間照明等相關	闹規定辦理, 現案立面之 意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計,不符上述立面分割、開口基準、	開口型式等相關規定,請任
		正,若有困難應,應提請委員會同意	(P3-5 · 3-21) °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請補充校舍改建前建築物照片並標示	位置。
		(二)請補充校地臨接福安坑溪側之照片。	
		(三)補充說明既有及新設汽機車數量(P3-	8) 。
		(四)透水率計算有誤,請修正(P3-15)。	
		(五)平面圖說請標示高程、建築線及地界	線等。
		(六)申請基地範圍有誤,請修正(P3-9)。	
		(七)請補充景觀剖面說,並標示植栽覆土	
		(八)剖立面圖說請補充建築物高度(P4-7~	4-11) 。
初核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意見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	範」第6條規定應於地面-
		層設置垃圾分類儲存空間,並以淨寬	3公尺通路對外連通,請
		充其通路位置(P3-4)。	
		(二)請說明本案增建部分是否影響臨近古	蹟之立面,並補充相關之
		擬圖說(P3-5)。	Alle Alle E Alle Se a comme
		(三)依都市計畫說明書「都市設計審議規	-
		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是否配	
		(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設計審議原則篇」第2點第6款規定 築立面植栽綠化,請說明是否設置(P	
		(五)請說明學校校地內否設置好望角。	4-0) •
		(六)請說明申請基地範圍是否鄰接建築線	0
		(七)請說明申請基地範圍是否設置圍牆。	
		(八)請說明校地內福安坑溪步道設計概念	(P3-4) •
都市务	登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1. p. 1-1、2-1 等 本案範圍位於中西區「南	門段」而非建興段,請全
綜合企劃	及異點	修正。	-
審議科都市計	虚 依都市計畫規	2. p. 3-16 七、照明計畫(四)節能及維護管	管理 1.:設置滅謝統,
管理科都市規劃	- Adv 1 - 4n-	否有所誤植,請修正。	
1 都 中 規 劃	其他主管法令	3. p. 1-1、4-2、5-1 法定汽、機車停車數量	有誤,請修正。

			107 年度室南市都市設計番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本案所在都市計畫案名為:「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 (補辦公開展覽)」,請更正。
			2. 經查 P5-1~P5-5 條文有錯字、漏列等情形, 請確實載明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條文,俾利檢核。
			3. P5-1 有關退縮建築規定,本案屬「三、體3體育場所用地以外其他公
			共設施、4. 公共設施用地退縮部分」等,請依規定檢討。
			4. P5-4 本案屬孔廟文化園區,相關條文請逐條檢討。
	工務局	建築計畫	未表意見。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植栽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一) 本次拆除重建範圍為於基地內側緊鄰操場,施工期間應注意施工
	六字口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車輛進出管控,並設置相關警示設施,以維護校內學童安全。
	父理句	其他主管法令	(二) 停車動線與人行動線交織,建議可於校園內設置減速設施,並於
			路口設置警示標誌,提醒駕駛減速慢行。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案於校園基地申請之範圍,雖無鄰接南側市定古蹟—臺灣府城大南門定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者土地輕圍,惟該土地四側隔迫路鄰接國足古蹟—原臺南地方法院足者
		其他主管法令	土地範圍。
	水利局	排水計畫	都市審議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單位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中西區建興段 46-1、47 地號等 25 筆土地(學校用地),全校基地面積 31783.93 平方公尺、本次申請使用面積為 6493.95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40107207A 號令,初步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意見

委員二:

- 對於校內歷史建築原南門尋常小學校(中正樓)之視覺關係,可以在空間上從操場到中正樓 有視覺的延續。
- 2. 本新建校舍和中正樓之間的空地,目前是為車棚和一儲藏空間的量體,本區空間是否為委託內容,若有,則可以一併考量和歷史建築的關係。
- 3. 中間的風雨走廊目前不拆,未來是否會拆除,因此是否有彈性的設計考量。

委員三:

1. 建興國中之中正樓為歷史建築,樓高為二層樓,屬磚造建築物其定著土地範圍為何?請標

- 示。舊校舍拆除新建為三層樓並有造型框架(顯得更高),歷史建築(中正樓)被夾在中間,極不尊重。
- 宜以歷史建築為主角,新建築宜有局部挑空讓視覺穿透(從田徑場局部看見歷史建築本體),從歷史建築本體透過局部挑空處可看見南門城才算成功的方案。

委員四:

1. 本案以建築物正立面面對操場,請說明建築物框架造型設計與古蹟、既有建築物之關係,請 留意滴水板之細節設計以及新建建築物西側是否有遮陽設計。

委員五:

11. 請說明既有汽機車位使用者,並釐清施工期間是否影響學生交通動線。

委員六:

1. 本案新植欒樹較適合高緯度,建議以多樣化樹種規劃為宜。

委員七:

 考量基地東側規劃連接至南門城之福安坑溪步道,中正樓南側停車空間建議調整位置,並 以複層植栽妥適規劃以突顯重要紋理;另步道舖面材料請延伸設計,以作為學生通學步道 或市民通道。

委員八:

有關基地東側福安坑溪步道旁之鳳凰木以花臺式規劃,建議採以自然樹穴設計以利喬木生長。

委員九:

- 1. 有關基地西側轉角廣場活潑性不足,建議調整景觀規劃以提升廣場自明性。
- 請釐清本案汽車停車位數量是否符合需求,且其位置影響人行動線,請考量調整位置之可 行性。

委員十:

- 1. A 棟建築以廁所面對基地東側福安坑溪步道,建議妥適調整以提升友善性。
- 2. 本案建築物西側以垂直遮陽規劃,請釐清是否可確實達到遮陽效果。
- 3. A 棟建築以教師辦公室面對基地西側轉角空間,故較具封閉性,請考量建築物西側採深陽台規劃以面對廣場之可行性。
- 4. 請說明本案是否規劃趣味性教學空間。

委員十一:

- 11. 請再評估本案基地東側福安坑溪步道、中正樓與大南門間之視覺穿透性規劃。
- 2. 有關基地東側福安坑溪步道銜接之路徑,請補充於圖說。

-				
審議	「群象	商旅安平區	五門段730、731地號等2筆土地旅館新	申請 群象商旅有限公司
第三案	建工程	」都市設計	-審議案	設計 鄭旭峯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都 展 報地 工程科 出 工程科 出 工程科 出 工程科 出 工程科 出 工程科 出 工程 和 工程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有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類質程畫畫畫擬議管法計計設計計設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一)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檢視是 符合規定(P19-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充說明之時,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本案一層情報,請說明地區制事。 (二)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 (二)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 (二)依都市計畫「檢討後都市設計管制事」 (四)請說明表於對人方式(P19-1)。 (四)請說明表於實際人一,以及是否與 (五)請說明本於實際是否已提送觀於局審	項」第6條規定,本案屬建項突出物之斜屋頂比例是否部分:
初核	都市發展局 公本 不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量 使要點 市計畫 發點 在內計畫 數	(七)請說明是否設置廣告招牌。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19-1 屋頂設計未計入樓地板面積計算,	請說明。
意見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1. P. 11 本案停車計畫內容說明,請參照 P. 2及旅館檢討內容。2. P. 2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第十個	
	工務局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類及第三類檢討設置停車空間。 未表意見。	
	建築管理科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基地共設置 20 間客房,僅提供 3 席汽車明顯不足,停車空間規劃建議應滿足停車外部化。 (二)停車空間置於一樓室內,請勿違規使戶(三)安北路 131 巷路寬約 4 米,不利車輛滿足車輛進出及停放之轉彎半徑,請入,應有專人協助引導安北路 131 巷賃(四)車道鋪面應於其他室內空間材質不同 	員工及顧客停車需求,避免 用。 會車,車道寬度及路寬是否 說明,建議未來如有汽車出 雙邊車輛進出。

		示設施,提醒行人注意車輛出入。 (五)為避免旅客行經安北路 131 巷至旅館門廳,建議可於梯廳處規劃 一處對停車區域之出入口,以方便旅客進出。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水利局	排水計畫	都市審議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位意見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查「安平區石門段 730、731 地號」兩筆土地分區係屬第二種特定住宅區,可作為旅館使用,如符合建築管理規定、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本局尚無意見。惟欲申請旅館,請依「旅館業管理規則」向本局申請旅館設立登記,使得經營旅館業。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石門段730、731 地號等2 筆土地(第二種特定住宅專用區),基地面積為331.44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 年9月12 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請檢具「國家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以下」主管機關查詢回復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 意見

委員二:

1. 本案基地西側鄰接 4 公尺巷道,請釐清車輛迴轉半徑是否足夠。

委員三:

- 本案開放空間設置於中庭,對於都市景觀較不友善,請考量面對河岸之立面以陽台綠化處理之可行性。
- 2. 本案建築物立面造型倘有調整空間,建議旅館可結合藝術性設計,以突顯建築物自明性。

委員四:

本案北向建築物立面之老虎窗規劃稍顯突兀,請考量後側斜屋頂拉平之可行性,並建議立面之灰色水平飾帶延續至西向立面,以增加轉角意象。

審議	「邰晟	開發建設新	f市區新北段193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	申請單位	邰晟開發建設有限公 司
		市設計審請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都市發 展 部市景規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智體面面面裁水明觀報的計畫書書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一)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 道、保水性步道下方不得有構造物。 以上,且以相關圖說及檢討說明設計 功能,並考慮地下構造物頂版之洩水 此限,而該地下有構造物部分不得計 保水性人行步道下方為開挖面,請修 說及檢討內容。(p.3-2-剖面 A、附1	第但手,入正點丁可多水	第3款規定:「透水步下方覆土深度達1公尺 「確保基地透水及保水 長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 「面積」,本案退縮地之
初意見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都市計畫圖及空拍影像圖請加強圖面(p.2-1~2-3) (二)植栽綠化計畫:(p.3-2、3-3) 1.綠地面積表請分計地被及植草磚。 2.地被請扣除灌木重疊面積。 (三)屋頂綠化及陽台綠化請說明植栽種類(四)模擬圖請與基地周邊現況照片合成。(五)立、剖面圖請標示退縮線,並刪除樓(六)容積移轉及開放空間請補充檢討內容(七)附表七已整併請刪除。	及面积 (p.3- 層線。	責。(p. 3-7) 8) (p. 附 8~11)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請說明本案圍牆設置範圍及高度,並		
	都 展 局 級	區位現況 者市月分 使用 要點 在 中 計 書 、 管 計 書 、 数 都 時 計 書 、 数 題 員 計 計 。 以 。 り 計 う 。 り も り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う も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本案尚無容積移轉相關送審資料,本次都市 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一樓停車空間,距離地界未達3公尺牆。 各四向立面圖一樓是否有外牆,如確為大 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於核准後,依據建條例,檢附相關申請書、圖,到府審查。 	型開口	1,應有標示。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共化工官法令	未表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一)本案總戶數為72戶,僅設有汽車停車 有比例,建議每戶應至少配有1席汽(二)停車空間置於一樓室內,請勿違規使	車及1	

_			
			(三) 72 席機車停車位中,有5席機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1層,建議機
			車停車位應盡量配置於地面層,如須配置於地下 1 層,車道坡度
			應至少滿足1:8,並於車道鋪面加強防滑。
			(四) 車輛出入口(地面及地下)均應設置警示號誌,提醒行人注意車輛
			進出。
			(五) 目前規劃內容設有 1 席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建議考量日後住戶需
			求增設 1~2 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六) 請確認出入口植栽是否影響車輛進出視距。
	文 4 P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觀,請查照。
	水利局	排水計畫	都市審議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列席 單位

意見

無。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新北段193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1層、地上10層、建築物高度34.2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1575.5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二:

內政部及其他縣市對於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案件有公益性回饋規定,容積移轉及容積獎勵大量增加地區人口移入量,對當地居民生活的環境品質、交通衝擊、公共設施容受力皆有影響,請說明本案是否有提出類似措施。

委員 意見

2. 請說明沿街面的步道空間與兩側鄰地連接情形。又建築物前方空地為花圃設計如何使用, 並請增設傢俱及公共藝術。

委員三:

1. 容積增加對外部環境必然造成衝擊,請說明因應對策。

委員四:

- 1. 住宅區不宜栽植木棉,建議改植開花喬木,如艷紫荊、大花紫薇等。波斯菊花期短,建議 改為灌木。灌木栽植於喬木下方,生長情況不佳。
- 座椅設置於開放空間不宜為可躺臥的長條型式,且目前配置散落在各區,建議調整為群聚配置,提供住戶聊天閒談的活動空間。
- 3. 建議設置公共藝術或環境藝術作品。

委員五:

1. 本案位於住宅區, 且為二房一廳, 不太可能一戶僅有一輛機車, 勢必造成機車停車外部化。

委員六:

1. 車道部分應考量人行道通行之順平設計。

審議第五案	「邰安設計審		f市區新北段5地號公寓新建工程 _」 都市		部安開發建設有限公 司 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半位	
初意	審單市局計劃科	項目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都市設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一)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準則議原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5 公尺以上建築」	則,同第邕或道 解 及寸。篇本意2路汽, 析 面5	第4點網 第4點網 第5 第5 第5 第5 第5 第7 第7 第7 第7 第7 第7 第7 第7 第7 第7
	都 展企議計科劃 房理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及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本案退縮地之保水性人行步道採用植 寬度及是否考量無障礙通行需求。(р (二)請說明本案圍牆設置範圍及高度,並 地景規劃工程科: (一)木棉栽植於住宅區,恐有住戶反映種 (二)部分停車格一部分位於室內,一部分 內,車頭在戶外),不似使用常規,後 變更。 都市計畫管理科: 本案尚無容積移轉相關送審資料,本次都市 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 1.本案一樓停車空間,距離地界未達3公尺 牆。	草。3-2) 置續 設移轉序 影	,請說明原因、硬鋪面 圖面標示。(p. 3-2) 器問題,可再斟酌。 外空間(例如車身擾而 因住戶反映使用困擾而 審議案中所附容積移轉 審查核准為準。

			101 千及至尚中部中以明雷城及只自为工人自城
			2. 本案一樓停車空間(東北側),距離地界似未達1公尺,無法開口,請
			設計人說明。
			3. 各四向立面圖一樓是否有外牆,如確為大型開口,應有標示。
			4. 如欲申請建造執照,請於核准後,依據建築法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
			條例,檢附相關申請書、圖,到府審查。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一)本案總戶數為144戶,僅設有汽車停車位104席,考量國人運具 持有比例,建議每戶應至少配有1席汽車及1席機車停車位。
		其他主管法令	(二)停車空間置於一樓室內,請勿違規使用。
			(三)機車停車位應標註尺寸,標準機車停車位尺寸為 100*200 平方公
	交通局		分。
			(四)車輛出入口(地面及地下)均應設置警示號誌,提醒行人注意車輛進出。
			(五)目前規劃內容設有2席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建議考量日後住戶需求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文化資產、古蹟	甘山北分之几次文化石斗北户七双处大安之上昨日由冲领取过几十几旦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其他主管法令	觀,請查照。
	水利局	排水計畫	都市審議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市區新北段5地號1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1層、地上10層、建築物高度33.88 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3154.19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78054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委員意見

委員二:

- 1. 基地東西側汽車停車位不易停放。
- 2. 建築物前方空地為花台設計無法使用,且車道位於退縮地範圍太寬,設計不太友善。
- 3. 二案基地條件不太一樣,本案鄰近綠地(農業區),可規劃步道連接居民生活動線,面對開放空間之立面也應考慮生態設計,如深陽台等,對氣候亦會有助益。

委員三:

1. 石條步道間距 80 公分大於跨步尺度,建議改為密鋪。

委員四:

植栽選用樟樹要樹穴大才會長得好,建議改用較瘦長的植栽,且本案建築物東西側空地也

不太適合種樹。

2. 綠覆率應再予提高以滿足公益性及公共使用需求,並提供多一點活動空間。

委員五:

- 1. 請說明本案人行步道與鄰地銜接情形。
- 2. 機車停車空間配置塞滿地面層外部空間,設計不太適宜,請再調整安排。

委員六:

1. 本案汽車供需比 0. 7 略偏低,請考慮增設車位以滿足戶數需求。

1			101 十反室的中部中或可备磁女只音炉1 八音磁
			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本案屋頂照明方式未說明,請說明並補充
			說明燈具種類。(P3-10)
			(三)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
			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
			檢討)案」都市設計規範7. 策略性規定:「(2)應開放法定空地35%
			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臨接建築線,並設置適當街道傢俱及植栽綠
			美化。 (4)基地內須設置汽機車法定停車位之 5%以上的停車格
			位,供低碳 車輛使用,未滿1 輛者以1 輛計算。」,本案未檢討,
			請說明。
			(四)P3-3-1,西側臨公 AN14-2 退縮 20 公尺範圍內設有凸出地面之通
			風塔,請說明長寬及高度並補充圖說於報告書中。(P3-4)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要點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1. P1-4-1 與 P4-1 本案法定機車停車位應為 343 位。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2. P1-4-5 本案申請容積移轉 20%,請檢附相關文件證明。
	都市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3. P2-2 本案西側為公 AN14-2。
		建築計畫	表意見。
	工務局	建築法令	本衣思允。
	建築管理科	共他主官法令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未表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	停車與交通動	(一) 本案係以集合住宅為建築物用途,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
		線計畫	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標準,爰請依規定提
		交通影響評估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本府「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查。
			请修正。
		文化資產、古蹟	** -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文化周	等相關事項	觀,請查照。
		其他主管法令 排水計畫	
	水利局	401 : 4 - 51 <u>m</u>	都市審議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海南里里	2長:	
單位	排風口建	芒議可考量與	公共藝術結合,搭配藝術空間造型可讓小孩遊憩使用。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	·請用地經查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	·制區」。	
			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60-2 地號 1 筆土地 (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下
委員			建築物高度85.5米之集合住宅,基地面積為1575.5平方公尺;依據行
意見			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
			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
			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
	_	,	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		

委員二:

- 1. 植栽表單位未標示。
- 2. 該地鹽分高植栽是否適合請再檢討確認。
- 3.27 顆楓香在台南不太適合,建議改配當地適合的植栽。
- 4. 建議設置公共藝術。

委員三:

- 1. 排氣孔多高對地面活動是否有影響,可以美化遮蔽。
- 2. 開放空間範圍為學童通學步道空間,步道空間可以再思考設計。

委員四:

1. 西側腹地景觀設計可以再豐富點。

委員五:

1. 西側腹地建議找景觀人員再規劃。

委員六:

1.20 米退縮部分景觀及通風口美化再加強。

委員七:

1. 退縮 20 米側開放性及公共性再考量調整。

審議	申請 吳信漢 君 「臺南市私立新光暉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2				吳信漢 君	
第七案	室 的	11 W V 71 71	5. 碑切兄图初廷上在」都印設訂番議系	設計 單位	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都市設計科: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	公計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_)依「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書(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		
	地景規劃 如面有負計畫 (人)似 发火至用中艾用些細叶可里(冯四岭 牧口风地些)(儿 地景規劃 如面直积设计 工业专制签图》(1.14.4.4.7.1.1.1.4.4.4.4.4.4.4.4.4.4.4.4					
	工程科	植栽計畫	檢討)案」都市設計規範 6. 綠覆率與		_ ' _ '	
		透水計畫	境界線退縮建築而應留設之喬木植生		, , , , , , , , , , , , , , , , , , , ,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鹽、耐旱、原生或誘鳥誘蝶樹種。同	•	_ , , , , , , , , , , , , , , , , ,	
		都設審議原則	則或交替栽植原則進行綠美化。」,本			
		其他主管法令	循環栽植或交替栽植,請修正。(P05		旧地魁田不饭信政司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約		第十一點規定:「	
			喬木樹距 4 公尺以上,本案喬木樹距		_	
			若本案設計無法達成則應提請委員會		-	
	(三)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				` ′	
			計審議原則篇 第六點規定:「基地透		·	
			積扣除基地面積 10%後之面積 1,本			
			野集槽及遊具地墊,如透水面積檢討			
			意。(P05-4)	1 14 //	ore mayern x X H IV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初核	(一)報告書封面及申請書格式請更換為最新樣式。				Ç °	
意見	見 (二)P01,容積率合計有誤。					
			(三)P02,免指定建築線公文請檢附。			
			(四)P04,請補充各種使用分區圖例。			
			(五)P04-1,因底圖較深基地視角線請以約		. , ,,	
			(六)P05,開發配置計畫圖請標示圍牆範圍]及位	置;車位請標示編號。	
			(七)P05-1,剖面線請刪除。			
			(八)P05-2,綠覆率計算有誤,請修正。	1 14 -		
			(九)P05-4,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算有誤,意	青修止	0	
			(十)圖面請標示後院退縮3公尺。			
			(十一) P06-1,請標示索引圖。	灰山台	: 七切,往放工。	
			(十二)P08-6,圍牆請標示索引圖及透空 (十三)P12,條次第十一條備註計算有誤		-月訣,謂修止。	
			(十二) F12, 條 入		5回此 四此	
			(十五)P15,建築量體造型請檢討。	且貝奶	R凹收至间。	
				如 , .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			
			篇」第八點規定,建築立面造型應與 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哈、空調設備應考重立面登體京觀了 關設備設置於何處,是否有相關遮蔽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都市設計規範 5. 建築規劃:「(3)建築		, ,	
			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			
	1	1	<u> </u>			

E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				
			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相關室內管線空間,請說明(P05-4)。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管理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1. pP05-3 頁:未劃設後院退縮之配置,請補充。				
	綜合企劃及	要點	2. P05-4 頁:太陽能光電之計算,未達整數應設置1千瓦,本案應有6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千瓦,至少應有33片,請檢核。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1. p.5、10:依土管第10條二、(一)住宅區建築基地後院至少應退縮3				
			公尺建築。,土管查核表備註欄請補充說明。				
	工務局	建築計畫	未表意見。				
	土 伤 问 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共他主官 法令 植栽計畫	未表意見。				
	工務局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	共化工官伍令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無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無心允				
		停車與交通動	(一) 臨 10 米生態街北側出入口距離路口太近,出入口處為行人穿越				
	上 17 ロ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道,出入口應距離穿越斑馬線5公尺以上。				
	交通局	其他主管法令	(二)建議停車空間應集中設置並減少出入口數量,除可減少出入口管				
			制成本亦能兼顧學校學童及用路人安全。				
		文化資產、古蹟	甘山北位之儿咨玄四方江北宁大政处大安之十畦旺山建筑取苏及之儿早				
	文化局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查照。				
		其他主管法令	凯 · 萌 鱼 炽 ·				
	水利局	排水計畫	都市審議案件土地經查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單位							
意見							
	委員一(書面意見):						
	1. 本案申	#請用地經查	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				
	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	衣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69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基地面積為 3976.5					
	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9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78054 號令修正發布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初步認						
	定免實	賽施環境影響	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				
委員	管機關	剥轉開發行為	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意見							
	1. 70分次	CG/心心似大门					
	委員三:						
	1. 該地鹽分高植栽是否適合請再檢討確認。						

委員四:

1. 喬灌木計算有誤。